

附件：

## 2012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

姓 名		工 作 单 位		手 机	
通信地址				邮 政 编 码	
身份证号			准考证号		
申请复核考试科目				原 成 绩	
申请复核理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复核结果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

- 注： 1、考生对考试结果有疑问，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（以我省公布时间为准）办理查卷手续，过期不予受理；
- 2、查卷是指查卷申请人在答题卡上所作的答案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进行复查；对主观题评分标准掌握上的分歧及客观题成绩不属于查卷受理范围。
- 3、自我省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给予答复。